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规〔2023〕4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各单位：

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全市范围内划定森林防火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内范围区域，为我市森林防火区。遇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以上高火险天气，在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生态林区、灵秀山省级森林公园、宝盖山风景区、易燃易爆物资储备等区域，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二、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防火期。每年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五一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节假日及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为森林高火险期。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进行严格管理。

三、森林防火区范围内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、稻草、果园草等各类秸秆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在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市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。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相关标志，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未经批准，擅自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进行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支持、参与，发现森林火情，及时拨打 12119 报警电话。

七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，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人民政府，泉州市林业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